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国际绿证合作事项将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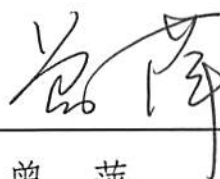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